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9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董永義

被告 蔡秉勳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上午11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復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復國路（本院按：原告誤為富國路，應予更正）13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同向前方訴外人盧舜豪駕駛訴外人鄭佩婷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受推擠撞擊前方由訴外人林家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已理賠鄭佩婷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20,000元（含工資102,376元、零件費用317,624元），爰依保險法第

01 53條規定，代位鄭佩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2 之2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被
06 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不爭執，惟原告請求維修費用其
07 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12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3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
14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撞擊系
15 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並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20,
16 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
17 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18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
19 台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影本各1份、照片影本60張、電
20 子發票證明聯影本2紙為證（見調字卷第15頁至第71頁），
21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3年11月19日南市警永交
22 字第1130739988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附卷
23 可稽（見調字卷第79頁至第10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4 （見本院卷第92頁）。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
25 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
26 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鄭佩婷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
27 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8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3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31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

01 之費用共420,000元，其中除工資102,376元無須折舊外，零
02 件費用317,624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
03 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4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05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6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7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8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11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
09 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1頁），迄至本件交通事
10 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4日，應以使用1年3月計算折舊，則零
11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1,452元【計算方式：1.
12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7,624元÷（5年＋1）
13 ÷52,9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
14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17,624元
15 －52,937元）×1／5×（1＋3／12）÷66,172元（小數點以下
16 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7 額）即317,624元－66,172元＝251,452元】。據此，系爭車
18 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件殘值之總和即353,
19 828元【計算式：102,376元＋251,452元＝353,828元】。

20 (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1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2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3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4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
25 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賠
26 付被保險人之修復費用共計420,000元，但扣除折舊後，被
27 保險人之實際損害即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為353,828元，已
28 如前述，故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
29 求之損害賠償，亦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則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鄭

01 佩婷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3,828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於113年11月
03 28日送達被告，見調字卷第11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損害賠償，其訴
07 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
0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為之請求，該勝訴部分與依他項
10 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自無庸就原告他項標的另
11 為審判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3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6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吳佩芬